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0月13日，书面及通讯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2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栋5A单元 公司第一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春雷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

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春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世迈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格天翼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格捷顺运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世迈实业有限公司为此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会董事梅春雷、赵积虎先生为其股东，为此次交易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春雷先生个人为此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次交易关联方。故以上两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